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6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何老五百货商行（何化仁）未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何老五百货商行（何化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8AEBN87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4月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该店进行日常检查，经调查发现：在该店进门右手边收银台处摆放有SCS-30型电子计价秤一台，产品编号35235，该电子计价秤称身未粘贴有效检定合格印证。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第六章第一节序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罚款280元（贰佰捌拾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